

中原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驗證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可辦理入學驗證報到者之必要條件：

- (一) 考試正、備取生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中午 12 時至 5 月 25 日下午 17 時前已成功完成網路就讀意願登錄 (<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/>→就讀意願)，並以 110 年 5 月 18 日(二)榜單冊列之報到狀態為「可報到」者。遞補生以通知時間為準。
- (二) 報到狀態請參考榜單 (<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/>→榜單查詢)。

二、辦理程序：

- (一) 辦理報到者皆應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(<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/>→線上報到→選擇報考項目→就讀報到手續)，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資料及學歷資料。
- (二) 檢核個人資料完成後，自行列印「報到單」並簽名。
- (三) 防疫期間請採郵寄方式辦理報到，並繳交簽名後之「報到單」、「學歷證書」正本。
- (四) 列印「報到單」時請留意網頁會呈現該系所新生注意事項相關資料供下載(但非每一系所均有提供)。

三、受理日期、方式及地點：(※防疫期間僅限通訊報到※)

第一梯次：110 年 5 月 18 日榜單冊列之報到狀態為「可報到」者。

- (一) **通訊報到：**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前以(郵戳為憑)將簽名後之報到單、學歷證書正本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，如暫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者，應先將簽名確認後之「報到單」傳真，缺繳之學歷證書請依報到單上切結日期前辦理。
- (二) 指定日期未辦理入學驗證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缺額由備取生遞補，
- (三) **遞補生入學驗證報到方式相同，受理時間另行通知。**

四、繳驗證件：(需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簡章)

- (一)「入學驗證報到」應繳交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(力)證書正本，否則註銷入學資格。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，可於報到系統勾選「切結」，聲明保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，逾期未繳交相關學歷證書正本者，其缺額依規定由入學考試備取生遞補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(二) 報名「在職生」組且錄取者，其工作年資得計算至入學當學期(110 年 9 月)本校公告之註冊截止日，經計算後若未達規定之工作年資者，無法申請提前入學。
- (三)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驗之文件請參照簡章附錄。證明文件如無法於報到日備齊，請於線上報到時勾選「切結」，證明文件最遲應於入學註冊日前繳驗，否則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(四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五、 報到進度可自行至線上報到網頁查詢，因本校收件後約需 2 個工作天核驗學歷(力)證明文件，確認無誤後完成驗證報到程序，報到網頁上方可列印「報到證明」，如報到證明需加蓋本校招生委員會章戳，請親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。

六、 學歷證書統一於新生註冊日 110 年 9 月於招生服務中心(維澈樓 401)領回。

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

服務專線：03-2652014

傳真：03-2652019

地址：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

E-mail：icare@cycu.edu.tw

※學歷(力)資格說明，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
(1)依據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，碩士班入學須具大學以上同等學力；博士班入學須具碩士以上同等學力。

(2)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參閱入學簡章，需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並符合大學(含)以上同等學歷(力)。